

《国有企业改革的法律调整》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国有企业改革的法律调整》

13位ISBN编号：9787302341611

10位ISBN编号：7302341613

出版时间：2013-11-1

出版社：清华大学出版社

作者：朱锦清

页数：285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

《国有企业改革的法律调整》

内容概要

《国有企业改革的法律调整》从法学的角度描述、分析和总结了国有企业30多年的改革历程，如实反映了我国经济从计划向市场的艰难转型。作者综合运用法学、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当代西方经济学等多种学科的分析方法，将改革中的许多复杂问题阐述得简明扼要、通俗易懂。书中语言平实流畅，时有一泻千里之感，在当今国内出版的法学著作中殊为少见。

《国有企业改革的法律调整》

作者简介

朱锦清，浙江工商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北京大学研究生毕业：毕业后在北京大学法律系执教数年，为系里开创了“农业法”课程；曾在美国明尼苏达、密西根、耶鲁、纽约四所大学的法学院学习，取得多个学位；学习期间的4个暑假以暑期律师身份在丹佛、纽约和华盛顿特区的多家跨国律师事务所工作，从事公司与诉讼实践，学习结束后又在联邦地区法院担任法官文书，接着在华尔街律师事务所Sullivan & Cromwell的公司部当律师；1996年2月被纽约州法院正式接纳为该州律师，而后任美国全国律师协会官员；1997年回国后在浙江工商大学任教至今，著有《证券法学》一书。

书籍目录

引言	1
第一章计划经济下的国营企业	3
第一节历史背景和起源	3
第二节国营企业的行政隶属与主管部门	5
第三节有关部门	9
一、计划部门	9
二、劳动人事部门	13
三、财政部门	14
四、物资部门和贸易部门	18
第四节计划经济下国营企业的运作	19
一、物资	19
二、资金	22
三、人员	23
四、生产	26
五、销售	29
六、投资	31
第五节障碍与评价	32
第二章扩权改革（两权分离）中的国营企业	40
第一节解放思想与企业基金	40
一、政治变局、意识形态、解放思想	40
二、企业基金	43
三、对企业基金的改进	45
第二节1979年的扩大企业自主权和利润留成	46
一、地方上的扩权试点	47
二、五个扩权文件	50
三、利润留成	54
四、基数利润留成加增长利润留成——利润留成办法的改进与比较	56
五、某些特殊情况的区别对待	61
六、改革的难点所在	62
第三节1981年的工业生产经济责任制	63
一、主要内容介绍	64
二、生产正常、利润稳定情况下企业的留利办法	66
三、特殊情况下企业的留利办法	71
四、其他方面的扩权并小结	73
第四节1983—1984年的两步利改税	75
一、第一步利改税	77
二、第二步利改税	82
三、其他方面的扩权	87
第五节1986年之后的承包与租赁	91
一、承包制	91
二、租赁制	105
第六节1992年的转换经营机制——扩权改革的最后努力	117
一、改革的形式与内容	118
二、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	120
三、经营权内容的界定	122

《国有企业改革的法律调整》

第七节扩权改革的逻辑结果——经营权的集体所有制147

第三章公司制改革中的国有企业153

第一节公司制改革的初步尝试153

第二节股权私有是现代公司制度的基石160

第三节产权改革与十五届四中全会的决定170

第四节理性人判断与社会主义私有制180

第五节国有企业扭亏脱困的努力和意义189

一、产业结构调整191

二、政策扶持195

三、债转股196

四、加强企业管理205

五、扭亏脱困的意义208

第六节退出的原则和途径212

一、退出的原则212

二、退出的途径216

第七节股权分置改革222

第八节国有企业现状229

一、看好家底229

二、仍应退出239结束语250

附文一252

附文二262

附文三272

《国有企业改革的法律调整》

精彩短评

1、极好的一本书，关于中国经济从计划向市场转型读过最好的一本书。书的内容不新，主体完成于上世纪90年代。读过这本书才明白，以往读过的相同主题的书都读得相当痛苦的部分原因在于，写书的是经济学家而不是律师。为了规避意识形态禁区，经济学家们硬是把物权说成产权、公司制说成现代企业制度、资本家说成企业家，理论表述左，实际操作右更是为没有经历过那个年代的人通过读书去理解国企改革、经济转型增加了不少障碍。至于结论，国企改革唯一出路是私有化，路径和方法存在商榷空间，但方向应该是明确的，然而即使是在14年出版的张文魁的《解放国企：民营化的逻辑与改革路径》里，整本书都以“民营化”这个表述来替代“私有化”，理论探讨层面仍然存在这么大的障碍，你国没有任何未来。

2、这是一本难得的好书！本书追溯30多年的国企改革历程，对其进行法学分析和总结，为中国法学填补一项重要的空白。将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和当代西方经济学的分析方法融为一体，用来审视我国的现实情形和经济体制。无论在法学界还是经济学界，都还没有见到过一本这样的书。在微博上看到清华大学的编辑这样说道：“刚刚拿到稿子，看作者写道，“无论在法学界还是经济学界，都还没有见到过一本这样的书”，我自是不信，就连终审老师也说要“客观评价”。读完稿子，甚至还没读完，我就信了！直言不讳，直砭要害！最难得的是完全没有艰涩的所谓“专业词汇”，娓娓道来之际，戳中本质！”

3、炒鸡好书

1、朱锦清老师的《国有企业改革的法律调整》，跟前一本经典《证券法》一样直指核心、行云流水。从计划时代的国企开始，后谈扩权改革，再议公司制改革。沿历史脉络娓娓道来，夹叙夹议，有如史学家春秋笔法。历史不再只是历史，而是流动的当下。在对历史的梳理中，“中国逻辑”就那么自然地显现出来了。研究一个专题，一般有历史和逻辑两个维度。法学论文多以逻辑布局，历史是点缀其中的一个部分。鲜有像朱老师这种以历史脉络为主框架、间杂逻辑分析的写法。对读者而言，“讲故事”或许比“讲道理”更具说服力。朱老师在序言里说在浙江法学界找不到对国企改革交流的学术同仁，信息文献也颇闭塞，有些郁闷。其实跨出浙江在全国，还是有不少大家在关注国企的。比如华东政法大学顾功耘老师就是研究国资领域的资深法学家。两位老师如能多交流，或会激出更多的火花，带给我们学界后辈更多的思想盛宴。这本书里多处表达了对中国法学界恨铁不成钢的遗憾之情。朱老师说依世界通例，经济改革多由法律人牵头；可在中国，经济改革的先锋是经济学家，法学家们至多只当配角。后果是：不懂法经济学家提出一些似是而非的概念（如产权、现代企业制度等），给国企改革造成了不少后遗症。甚为赞同。邓小平同志说过“摸着石头过河”“不争论”，这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起到了非常大的作用，但在新时期不一定合适。朱老师把改革开放后的国企改革分成两个阶段：扩权改革（两权分离）、公司制改革。前一阶段由于不涉及公有制的根本观点冲突，没有明确的理论指导也无妨，摸索实践加事后总结即可。但在后一阶段，社会主义公有制理念须受冲击，就必须要有明确的新理论来淘汰旧有观念，理论层面的博弈和交锋不可能仅由实践摸索来解决。模糊的概念、似是而非的观点可以在短期和表面上调和各利益集团的冲突，但也会在实践中留下非常多的后遗症。如书中提到的公司制改革初期禁止国有股流通便是一例。这就是理论指导的作用。具体就国企改革，列几个让我耳目一新的观点（至于论证，请自行阅读朱老师原书）：1）扩权改革（两权分离）是有可能成功的。此阶段最重要的理论问题是所有权的分割。朱老师在很早之前的一篇没发表的论文里提出所有权的权能。占有、使用、处分等都可以不断从所有权里剥离出来，只要终极处分权（朱老师提出一个生造的概念叫“所有权核”）没有剥离，所有权就没有被转让。所谓扩权改革（所有权与经营权相分离），其本质就是不断将国家所有权中的各项权能从国家手中剥离出来交给企业，而国家拥有那个所谓的“所有权核”。这个阶段的改革最后之所以失败，原因不在于权能剥离的不彻底，而在于直到最后也没有明确剥离给企业的那个所谓“经营权”的东西（实际上是各种剥离出来的所有权权能的总和，可以像农村土地承包权一样成为中国特色的新型物权，虽然最后没有成功）的权利主体。而当时的现实实践是：经营权是企业的，企业是国家的，因此，经营权也还是国家的（国家任命厂长经理行使经营权）。朱老师认为，如果严格按照社会主义的理论，企业（资产）应该是属于广大职工的，具体行使经营权的厂长应该是全体职工产生，而非国家任命。如此，企业（资产）所有权是国家的，企业（资产）经营权是职工集体的，这才算是权力归属清晰化。如果按照这种设计，当年的扩权改革说不定能成功。2）公司制改革的核心不在于形式的改造，在于股权私有化（即国退民进）。不论西方的公司制框架如何精妙，都不可能解决国家与派出的股权代表之间的代理问题。（另：90年代三年扭亏是企业管理的成就，而非产权制度改革的成果，两者是不同的概念。产权制度解决动力与风险约束问题，但产权制度不是万能的，在产权制度完善的发达国家，也有大量的企业因为经营不善而倒闭。这是市场的常态。）3）上市不仅是为了圈钱，还有国退的含义。碍于当时的意识形态误解，国家股和法人股是不允许交易的，从而错过了交易的好时机，并导致后来的股权分置改革在价格问题上进退两难。实际上卖出国家股并没有导致国有资产流失，不足价卖出国家股才是真正的国有资产流失。限制国家股转让的本身也减损了国有资产的价值。国有股退出的最佳渠道是上市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产权交易所和场外协议交易都是低价出售国有股。国退的基本原则：长期打算、估价要足、规则公正。在阅读中，也有几个疑惑：1）国家拥有股权、公司拥有法人财产权的结构性改革真的对国企代理问题没有作用？国有制与公司制真的不可能兼容？现在所谓的大张旗鼓的“混合所有制改革”都是扯淡么？（顾功耘老师提出：国资委要退回其原始的投资人身份，将监管职权交给财政部，这才不会形成所谓角色错位的问题。但朱老师的意思是，无论你怎么设计，只要是国有股权，都不会好。因为实际控制公司的既不是国资委，也不是财政部，而是国资委派出来的代理人；这个具体的代理人与国家利益并不是共同体，而是容易腐败和懈怠的公务员，缺乏又红又专的主体基础。）2）朱老师将股权视作纯粹的物权，这符合现实实践和公司法的基本理论吗？现有的通说是：股权是一种综合权利，不仅限于物

《国有企业改革的法律调整》

权。根据通说展开论证，与朱老师的分析会否有些不同？

1、《国有企业改革的法律调整》的笔记-第63页

在改革前的计划经济体制下不存在这个问题，因为国家给予一切也拿走一切，盈利多的多拿，盈利少的少拿；每个人的工资标准又是全国统一的。而现在要将个人的收入和企业效益联系起来，不同企业不同个人之间的收入就出现了巨大的差距，这中间包含了很大的不公平。因为当初在什么地方创办企业，哪些人到哪个企业去，都是由国家决定的，并不是由个人选择的。现在却因为身处不同的企业、不同的地点而获得不同的报酬，而不是因为个人能力和贡献的大小而导致这种收入上的差别，显然是不公平的。这种客观的不公平与人们长期习惯于平均主义的社会心理相结合，给改革带来了巨大的阻力。要使利润留成制度合理，首先必须把所有的企业放到同一条起跑线上去竞争。

对于这个问题，当时的国务院及其下属各部门，尤其是财政部，想了许多办法，做了艰苦的努力。但是各行各业，各个企业的情况千差万别，需要一个企业一个企业地分析核实，实行一户一率，成本费用实在太高了。这个问题在整个两权分离改革的阶段中一直困扰着利润留成制度。这种不公平是存在的，我的父母就经历了这一历史时期。

2、《国有企业改革的法律调整》的笔记-第53页

由此可见，一项政策、一条法律，要使它得到执行，在制定的时候就不但要考虑它的客观效果，而且要考虑人的主观因素，考虑它与各类相关人的利害关系和这些人的价值观念、思想觉悟，从而对执行的动力和阻力作出正确的判断。徒法不足以自行。

《国有企业改革的法律调整》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